

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

邓广铭

人民出版社

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

(修订本)

邓广铭

人民出版社



王 安 石

这幅画像是北宋崇宁五年（公元 1106 年）抚州府修建王安石祠堂时绘制的，在明清两代还一直保存在祠堂里或王安石弟侄后裔的家中。很可能，这就是王安石退休金陵期内，李公麟为他画的那幅“著帽束带”像的一个摹本。

若啓特枉

雲衛殊關從容然

慰久闊仰注情多

矣宿寒

安否明日僅

上月餽一飯否餘畱

面叙不宣

安石啓

目 录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发展.....	1
	(一)民族矛盾的发展变化.....	1
	(二)阶级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变化.....	5
二	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16
	(一)读书、旅游、任地方官吏.....	16
	(二)《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21
三	王安石的“三不足”精神.....	29
	(一)“天变不足畏”.....	31
	(二)“祖宗不足法”.....	38
	(三)“人言不足恤”.....	43
	(四)附谈与“三不足”有关的两个问题.....	49
四	变法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52
	(一)变法的目的是富国强兵.....	52
	(二)理财方针.....	55
	(三)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	61
	(四)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和积极性的调动.....	69
	(五)崇尚法治.....	73
	(六)是政治改革家，不是改良主义者.....	76
五	爱国主义的主张和实践.....	79
六	为理财而制定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88
	(一)均输法.....	88
	(二)农田水利法。治理黄河.....	90

(三)青苗法.....	102
(四)免役法(也叫募役法).....	111
(五)市易法.....	128
(六)方田均税法.....	135
七 为加强对内的镇压和边防上的防御能力而制定 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140
(一)保甲法.....	140
(二)将兵法.....	154
八 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	159
(一)王韶胜利完成了断西夏右臂的战略任务.....	159
(二)王安石对收复河湟之役的独力支持.....	161
九 在辽人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	165
(一)辽人的两次挑衅和王安石的对策.....	165
(二)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以释辽人之疑.....	170
(三)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的无耻谰言.....	174
十 守旧派的上台和新法的被推翻.....	180
(一)王安石第二次罢相.....	180
(二)守旧派的上台执政.....	184
(三)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进行严厉驳斥.....	186
(四)新法全被废罢.....	189
(五)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弃地与敌的罪行.....	193
十一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	197
(一)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守旧派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	197
(二)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扭转了积贫的局势.....	199
(三)新法的失败.....	208
十二 十年的退休生涯.....	216
十三 王安石逝世后守旧派反动派对他的恶毒攻击.....	222
后 记.....	231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社会阶级 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发展

九世纪末，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失败之后，经过长时期的封建军阀的混战和社会的动荡，到十世纪的六十年代初，宋太祖赵匡胤建立了北宋王朝。

北宋王朝用了十多年的时间，通过军事征服或施加政治压力，基本结束了十国分裂割据局面。这时它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的一些矛盾是：

一、民族矛盾，即与契丹贵族所建立的割据政权辽^①和党项贵族所建立的割据政权西夏之间的矛盾；

二、阶级矛盾，即广大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

三、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即地主阶级、封建统治者内部关于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等问题的矛盾。

（一）民族矛盾的发展变化

赵匡胤建立了北宋政权后，在兴师用兵方面，是决定先消灭南方的那几个独立小王国，然后再出兵对辽，收复石敬瑭割让给辽的燕云地区。那时党项贵族的独立态势尚不显著，所以没有放在战略计划之内。但是，南向用兵的计划尚未全部完成，赵匡胤在 976

^① 辽的国号先后曾屡次变换：公元 916 年初建政权时称契丹，947 年改称辽，982 年又改称契丹，1066 年又改称辽。所以本书中也两名互见。

年的冬季就死去了。

宋太宗赵光义继承帝位后，于979年灭掉据居太原的北汉政权，立即向燕京进军，却被辽军打得大败。986年第二次进攻燕、云，结果是又一次败于辽军。

与此同时，党项族的首领李继迁正在大力扩展其势力，并与辽政权结成犄角之势以共困北宋。北宋王朝对这支日益壮大的势力，施加了政治压力，进行了经济封锁，也发动了好几次军事进攻。但是，到十一世纪初年，李继迁终于攻占了灵州（即唐之朔方郡，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建都其地。既据有重要军事基地，也切断了北宋购买西北边区战马的通道。

在两次攻辽失败之后，亦即从赵光义统治的后期开始，北宋王朝在军事上对辽改采守势，把河北地区原有的一些水渠河道都加以沟通连结，造成无数塘泊，以限制辽的兵马，却不再在边防上布置优势兵力。从此，主客攻守之势便倒转过来，战与和的主动权完全落入契丹贵族手中。契丹兵马时常窜扰河北以至山东的淄青地区，焚杀掳掠。^①有时掳掠的人口竟达数万之众。^②河北、山东地区的人民和农业生产，经常遭受到契丹兵马的蹂躏和破坏，北宋政权也经常处在契丹军事威胁之下。

1004年，契丹主耶律隆绪与其母后萧氏一同率师南侵，北宋君臣惊魂丧魄，大臣中有人主张迁都金陵，有人主张迁都成都，以避其锋。虽因宰相寇准的力排众议，皇帝赵恒被迫亲赴澶州（今河南濮阳县）督师，而双方终于订立了“澶渊之盟”，使辽方仅凭虚声恐吓而每年得到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的所谓岁币。这件事反映出这时在北宋的朝论当中占上风的，已经不是奋勇抗敌的正论，而是怯懦无耻的失败主义了。这就正是后来为王安石所大声抨击的：

① 《宋史》卷三四七《龚鼎臣传》。

② 《宋会要·蕃夷一之二四》。

“当时议论终无坚决，上下极为灭裂，如此何能胜敌？”的那一事件。而“河北自通和以来，不分将教习，训练不精，虑涉生事，重于完葺。”^①这就是说，在盟约既定之后，北宋王朝唯恐契丹贵族借故挑畔，对于北方边境的守军，连教练也不敢进行，连营垒和防御工事也不敢修葺了。这种甘心示弱于敌的行径，说明北宋王朝是自觉自愿地要在军事上制造一个积弱之局，而它也果然就从此陷入积弱的困境中了。

对于党项贵族，北宋王朝也在这时采取了按年给予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的办法，以求其不进行军事侵扰，并即松弛了西北的边防力量。这使得党项贵族更得以乘机增强其势力。十一世纪三十年代内，李元昊做了党项族的首领，当时肥沃富饶的河西州郡已为他所占领，经济、军事的实力都较雄厚，于是他就称帝建元，表示与北宋政权完全处于对等地位，并专以武力向北宋的西北边境进行蚕食和骚扰。在四十年代的最初三四年内，西夏每年都对北宋发动一两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常常把宋军打得大败。北宋王朝派出大臣韩琦、范仲淹去从事抵御，也仍是互有胜负，勉强打了一个平局。宋方虽编造出“军中有韩范，敌人心胆寒”等类歌谣以自相夸耀，却又不能不在1044年与西夏重订和约，由宋廷每年送与西夏银七万两，绢十五万五千匹，茶三万斤，以换取西北边境的暂时苟安之局。

正当北宋对西夏的军事侵扰苦于无法招架的时候，辽统治者也在庆历二年(1042年)乘机向北宋王朝进行政治讹诈，声称要索回周世宗柴荣收复的瓦桥关(今河北雄县南)以南十县之地。并聚兵幽蓟，摆出又要南下的架势。宋廷君臣在惊惶失措中赶快派遣富弼使辽，表示愿意“屈己增币”而不愿割让土地，于是在澶渊盟约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六月甲申条附注引《时政记》。

原定岁币数字上又增加了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双方又互换了誓书，才算了事。这就是在三十年后被王安石斥责为“庆历时自是朝廷失策，以致〔契丹〕嫚侮”^①的那一事件。然而富弼却因办理这次“屈己增币”的交涉建立了“大功”，既升了官，也得到了一些官绅士大夫的大加吹捧，因而享有盛名。这事实又充分反映出来，被一些政治庸人统治着，被苟且偷安和失败主义的气氛笼罩着的北宋王朝，竟堕落到不以丧权辱国的行径为耻，反以为荣的下流境地了。

王夫之在《宋论》当中描述这时候的北宋王朝说：

君饰太平以夸骄虏，臣立异同以争口舌，将畏猜嫌而思屏息，兵从放散而耻行枚。率不练之疲民，馭无谋之蹇帅，……则不能得志于一战而俯首以和，终无足怪者。

他并且认为，正是宋廷的那种屈辱处境，才激起宋神宗赵顼的变法图强的决心的。所以他在《宋论》中又说：

岁输五十万于契丹，而俯首自名曰纳；以友邦之礼礼元昊父子，而输缯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

宰执大臣，侍从、台谏，胥在廷、在野，宾宾啧啧以争辩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设而不可犯。国既以是弱矣。抑幸无耶律德光、李继迁鸷悍之力，而暂可以豁免；非然，刘六符虚声恐喝而魄已丧，使疾起而卷河朔以向汴洛，其不为石重贵者何恃哉？

于是而神宗若处榕棘^②之台，盡然不容于伤心，奋起而思有以张之。

王夫之对于王安石是怀有极深的成见的，所以他把北宋在民族矛盾方面所面临的危机，只说成是促使宋神宗变法图强的原因，而王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榕”字意为“围绕”，《左传》有“榕之以棘”句。

安石的力主变法图强，则是与这一因素全不相干似的。他对宋神宗的这些论述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把这一危机说成是宋神宗和王安石立志变法图强的共同原因，那就更加全面，也更为正确了。

（二）阶级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 矛盾的发展变化

（1）

从北宋王朝建立之始，其最高统治集团就把如何防范和镇压广大农民群众反抗斗争的对策，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上。这从北宋初年以来所行用的军事制度上可以得到充分的说明。

北宋王朝沿用了开始于唐朝后期的雇佣兵制度，并希图充分利用这一制度，随时随地把破产农民收容到军队中去，用军队的纪律加以束缚，免得他们去“铤而走险”，武装暴动。因此，就又在雇佣兵制度下制定出一种叫做“养兵”的政策：凡有发生灾荒的地方，北宋政府就在那里大量招募甚至强制饥民入伍。北宋的最高统治者认为，这是防止农民起义的最好的办法。晁说之的《嵩山文集·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中记其事云：

臣窃闻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之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

这就是说，用“养兵”的办法就可以把农民和兵截然划分开，使其在行动上不致发生牵连或互相影响。宋神宗赵顼也曾对这一政策大

力称赞，说道：

艺祖（按即太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无赖不逞之人以为兵，连营以居之，什伍相制，节以军法；厚禄其长，使自爱重，付以生杀，寓威于阶级之间，使不得动。无赖不逞之人既聚而为兵，有以制之，无敢为非，因取其力以卫良民，各安田里，所以太平之业定而无叛民，自古未有及者。^①

北宋时期官修的《两朝国史》的《兵志》中也说：

收天下犷悍之兵以卫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自国初以来，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在所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乘岁凶募饥民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是以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绳墨。平居食俸廩，养妻子，备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战斗，弱者给漕挽。则向之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今皆为良民之卫矣。……世之议者不达，乃谓“竭民赋租以养不战之卒，糜国帑廩以优坐食之校”，是岂知祖宗所以扰役强悍、销弭争乱之深意哉。^②

这种“养兵”政策，使得北宋政府的雇佣兵数量与日俱增。北宋建国初期，虽正在南征北战，其军队只有二十万人；到建国九十年的皇祐元年（1049年），就已增多到一百四十万人了。^③

北宋军队的给养，包括每人每月支领的口粮在内，禁军每人每年约为五十千，厢军三十千，而禁军还有这样那样的特支和赏赐之类。宋王朝不但把“古者刻剥之法”集其大成，而且还加添了种种名堂向民户进行搜刮。即使如此，也还必须把每年搜刮所得的六分之五用于“养兵”。北宋中叶政府财政上“积贫”局势之所以造

① 《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六月壬申记事。

② 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兵考（四）》转引。

③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成，养兵费用之浩大是一个主要因素。

北宋王朝建立后的最初三十年，虽是把兵力主要用在消灭十国割据局面上，然而在与辽接壤的北部边境上却还是用劲兵防守着的。但在979年和986年两次出兵攻辽失败之后，对辽就改取守势，只想依恃塘泊水渠以限制辽方兵马。与此同时，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却把注意力集中在防范各地人民的起义上去。《长编》在淳化二年(991年)的八月末，记有赵光义发表的一段议论说：

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①。

寥寥数语，却标志着北宋王朝军政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它情愿把敌对的辽政权置之不顾，而要把武装力量侧重使用在镇压四境之内的劳动人民这方面了。这表现在军事力量的部署方面，就是把绝大部分的队伍，屯驻在首都开封的周围，和各个主要州郡之内，而在北部和西北部的边防线上，却只分布了仅仅能够防守的兵力。这就出现了如孔文仲在《制科策》中所说的那种情况：

今夫能省内郡之黥兵，^②而益以土兵，然后兵可简也。国家北失幽燕，西捐灵、夏，守边捍塞无百二之要阻，是以二边黥卒特为爪牙，不可以废。至于方内无事之郡，百年不识兵革，而例设屯伍，坐蠹民力，此不可不制也。^③

而且更象南宋的吕祖谦在《历代制度详说》中所说：

警备于平居无事之时，屯守于阒奥至安之地，……此所谓斥地与敌，守内虚外，以常为变，以易为难。

① 此据《杨文公谈苑》(自《皇宋事实类苑》转引)，与《长编》所载字句微异。

② 在宋代，凡被招募入伍的士兵，都要在脸上刺字(防其逃亡改业)，所以宋代人也把招募的兵称作黥兵。

③ 《舍人集》卷一。

这种“守内虚外”的政策为辽、夏所看穿，它们就充分利用这一弱点而常常进行军事侵扰和威胁，这又使北宋王朝不能不在原来的浩大的“养兵”费用之外，再大量地征敛一些兴师用兵之费。单就庆历年间抵御西夏军事入侵事件来说，在战争前的年代中，北宋政府每年从陕西诸路征取的钱、粮、绢帛和刍藁，为数共不满两千万贯、石、匹、束；开战以来，立即增加到将近三千四百万，较原数增多了十分之七。其他各路也都相应地有所增加。这次战争停止之后，这项加敛却未再减除。还有每年送交辽、夏的将近八十万匹、两的“岁币”。这些全都成了北宋纳税户的固定负担。这就促使广大的负担赋税者和北宋王朝的矛盾日益加深。

(2)

中国历史上任何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都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豪绅恶霸大地主的势力予以沉重打击，使其压榨农民的力量受到极大的削弱。然而北宋王朝并不是在农民起义的大风暴中诞生的，当它建立之时，上距黄巢领导的那次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已将近八十年，豪绅不法地主的势力早又在各地盘根错节了。“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5页）北宋政权自其建立之始，就有意识地依靠他们为其统治基础，采取了“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纵容他们肆行兼并，还赋予他们以种种特权，例如免税免役之类，使他们的势力得以更加滋长。北宋王朝当制定各种政策时，也是首先考虑到要符合这个阶级阶层的利益。它之所以这样做，据说是因为：

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①

^① 《挥麈录余话·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因此，北宋政府总是为豪强兼并之家制造和提供侵蚀、兼并的机会。例如在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失败之后，北宋王朝就下了一道诏令说，凡是逃亡户（其中当然包括参加起义的一些农民）所丢弃的土地，谁能在占有之后向政府多缴赋税，就归谁所有。“于是腴田悉为豪右所占，流民至无所归。”^①

北宋政府沿用唐后期以来的两税法，按纳税户所拥有的田亩数量征收赋税。两税之外，还把五代期内各割据势力所征收的各项苛捐杂税，“以类合并”，依旧征收，叫做“沿纳”，也叫“杂变之赋”，也是按地亩多少摊派的。赋税之外，还有差役，即抽调居民到各级政府充当职役。职役最繁重的是衙前和里正。衙前负责看管仓库或运送官物，里正主管督促赋税。这不但都是无偿的差使，而且经常因官物损耗或税户逃亡等情事而致有所赔累，严重的就因而倾家荡产。按照规定，这两种差役是要由第一、二等户轮流充当的。然而第一、二等户中大都是受到宋王朝庇护纵容的官绅豪右，当时被称为官户或形势户，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土地越来越多地向这些人家集中，繁重的赋税和差徭的负担就越来越多地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自耕农民的头上。

为了逃避重税，特别是为了逃避衙前、里正之类的差役，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多以种种高昂代价去托庇于官绅豪强大户人家。其中：

或则是“以田产虚立契，〔伪称〕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隐庇差役”^②。

或则是“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③

或则是“乡村有庄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虚报逃移，与形势户

① 《宋史》卷二九五《谢绛传》。

②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〇》。

③ 《宋史·食货志·役法（上）》。

同情启幸，却于名下作客，影庇差徭，全种自己田产。”^①

甚至有的“上户有力之家”，为了“苟免科役”，也“私以田产托于官户：或量立价钱，正为交易；或约分租课，券契自收。”结果更是使得“等第减于豪强，科役并于贫弱。”^②

宋代人对于这种伪立契券出卖田产于享有免税免役特权人家的办法，概括地称之为“诡名寄产”或“诡名挟佃”。这类事件大量出现，一方面使得衙前、里正等重役更集中在剩余的那些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身上，使他们轮流应差的频率极大，甚至是直到倾家荡产才得罢休；另一方面则更加速了土地向官绅豪强户集中的进程。所以，在宋仁宗赵祯即位之初的乾兴元年（1022年）就有人上疏说，若不赶紧取缔禁止这类事件，“则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户所占”。这个建议并没有被理睬，而“天下田畴”在这时也已经是“半为形势户所占”了。而这些官绅形势户，依恃他们享有的特权，既不向政府服差役，也不向政府缴纳赋税，或则只缴纳极少量的赋税。

土地集中的情况愈演愈烈。到宋英宗赵曙的治平年间（1064—1067年），北宋政府的《会计录》宣布说，当时纳税的土地共为四百四十余万顷，约占全国实际垦种的土地数额的十分之三，“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这就是说，还应有上千万顷的土地，已归入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官绅豪右手中了。

上述种种情况说明，北宋王朝庇护和纵容官绅豪右大地主阶层的政策，长期推行的结果，只使得大量的原向政府纳税、服役的民户，争去托庇于那一阶层，以逃避税役负担，使政府所能支配的服役人员和所能征敛的赋税数额都蒙受极大损失。这是对于北宋王朝统治权力的一种削弱，因而就使北宋王朝与这个豪绅大地主阶层之间产生了矛盾。

①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〇》。

② 《宋会要·刑法二之七七》。

上述种种情况还说明，当时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由于轮充重役或其他因素而致倾家荡产的，其家产必然全归于官绅豪强兼并之家；那些为逃避重税重役而托庇于这些兼并之家的，其伪立的契券，虚移的田产，年深岁久之后，也都变假为真，变虚为实，全部归兼并之家所有。这样，除了加深富裕农民和中小地主们对北宋王朝的矛盾之外，也构成了他们和大地主阶层之间的矛盾。

(3)

拥有全国土地十分之七的官绅豪强形势户，就其人口来说，最多也达不到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而在他们和地主阶级其他阶层奴役剥削下的全无土地的贫苦农民（当时叫做客户），和仅有小块土地而不能自给，还必须租种地主的部分土地的半自耕农（当时被列入主户的第五等），二者的数量加在一起，至少应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或更多一些。这些人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地主阶级向政府缴纳的课税，全是从这些人的劳动果实即其所缴地租中提取的，因而这些人又是当时繁重赋敛的真正承担者。然而这些人所过的却全是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

关于一般“客户”的生活情况，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曾有所描述：

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畬田。夫此数十家者，素非富而积蓄之家也。其春秋神社、婚姻、死葬之具，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当其乏时，尝举债于主人，而后偿之息，不两倍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则又举之。故春冬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麦偿尽矣，夏秋则指禾于秋而偿也。似此数十家者，常食三倍之物，而一户常尽取百顷之利也。